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78號

原告 原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政霖

訴訟代理人 蔡奉典 律師

被告 億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資彬

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 律師

複代理人 林沛妤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起向原告訂購木工鋸鋼刀片（下稱系爭刀片），原告已依被告訂購數量及規格製作完成交付被告，被告亦給付部分貨款。詎被告以原告交付之刀片有瑕疵為由，拒絕給付107年12月貨款新臺幣（下同）000000元（含營業稅）、108年6月至7月貨款283500元（含營業稅），以上合計730627元，爰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0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向原告訂購系爭刀片係用於被告公司所生產之螺旋刀軸組，經被告客戶陸續反應，系爭刀片有瑕疵，致裁切之木材表面不平整，經被告通知原告後，乃由原告法定代理人攜回檢修，惟原告收回檢修後未再交付之刀片尚有9463片，每片刀片45元，故原告未交付被告之刀片金額為425835元（未含營業稅），被告乃連同已交付刀片貨款支票一併開立425835元之折讓單予原告，原告並無異議，並已將被告開立之支票兌現收受。至原告主張108年6月至7月貨款27萬元部分，其中4560片瑕疵刀片業經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8年8月

01 13日簽收退回，其餘刀片經被告公司曹敏聰課長當場試機予
02 原告法定代理人確認，確實裁切之木材表面均為不平整狀況
03 ，經曹敏聰課長一再通知原告將其餘瑕疵刀片攜回檢修，原
04 告卻拒絕配合，是原告就其所交付刀片之瑕疵，除應負物之
05 瑕疵擔保責任外，亦同時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
06 原告對於該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未罹於時效，被告自得
07 為抵銷之抗辯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08 ，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原告另於被告抗辯後主張：被告係於原告交付刀片數個月後
10 才主張有瑕疵，例如：107年11月、12月交付之刀片，被告
11 直到108年2月15日以後才主張有瑕疵退回；108年6、7月交
12 付之刀片，被告直到108年8月13日才主張刀片有瑕疵退回，
13 故被告收受刀片至少超過1個月以上，才主張刀片有瑕疵，
14 依民法第356條規定，應視為被告承認其所受領之物，而不
15 得再主張系爭刀片有瑕疵。

16 四、物之出賣人就其交付之買賣標的物，有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
17 ，其瑕疵係於契約成立後始發生者，出賣人除負物之瑕疵擔
18 保責任外，同時構成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買受人
19 如請求補正瑕疵，在出賣人補正前，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
20 辯權。此於種類之債，在特定時即存有瑕疵者，買受人當然
21 亦得請求補正或賠償損害，並有民法第264條關於同時履行
22 抗辯權規定之適用。苟出賣人應負擔擔保責任之瑕疵於契約成
23 立後(交付前)始發生者，買受人如請求補正瑕疵，在出賣人
24 補正前，買受人既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則該瑕疵倘係
25 於契約成立時，即已存在，尤無買受人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
26 辯權之理(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1號民事裁判要旨參
27 照)。原告提出之訂購單「特殊要求說明」記載：「請依藍
28 圖製作」，而系爭刀片經被告送請計量科技研發有限公司鑑
29 定結果，確實與被告藍圖不符，有該公司量測報告及量測結
30 果在卷可稽。是原告所交付之系爭刀片既與約定藍圖不符，
31 且有瑕疵；又係契約成立後始發生，為可歸責於出賣人即原

01 告之事由所致，依上開說明，原告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02 外，同時亦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任，被告得請求另行交付無
03 瑕疵之物。在原告為該給付前，被告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
04 辯權，拒絕給付價金。

05 五、物之瑕疵擔保責任與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其法律
06 性質、構成要件及規範功能各不相同。因物之瑕疵而解除契
07 約，與因不完全給付而解除契約，兩者有別。前者無須可歸
08 責於出賣人之事由，買受人即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契
09 約；後者則須有可歸責於出賣人之事由始可解除契約，且買
10 受人主張出賣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責任時，如其不完全給付
11 可能補正者，惟於買受人定期催告補正而不補正時，始得依
12 民法第254條之規定解除契約，不能補正者，則可不經催告
13 而解除契約；前者應受民法第365條除斥期間之限制，後者
14 則無民法第365條規定之適用；前者倘依其情形解除契約顯
15 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後者則無此規定之適
16 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
17 件原告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亦應負債務不履行
18 之責任，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並無民法第365條規定之
19 適用，原告主張依民法第356條規定，應視為被告承認其所
20 受領之物，而不得再主張系爭刀片有瑕疵等語，不足採信。

21 六、綜上所述，原告所交付之刀片既與約定藍圖不符，且有瑕疵
22 ；又係契約成立後始發生，為可歸責於出賣人即原告之事由
23 所致，原告除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外，同時亦應負債務不
24 履行之責任，被告得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在原告為該
25 給付前，被告非不得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拒絕給付價金，
26 且無民法第356條規定之適用。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306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其假執行
29 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3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與本件
31 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正中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吳克雯